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1號

原告 施政華
被告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訴訟代理人 林上權
陳靖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71,280元；嗣當庭擴張聲明請求被告給付82,24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49頁），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1年8月12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受僱於被告，經指派至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小（下稱舊館國小）擔任工友。原告於000年0月0日下班返家途中，發生車禍而受傷，至今仍無法從事一般性工作，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2月7日起至同年12月28日，共計320日不能工作期間之工資補償，扣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已核給之傷病給付後，被告尚應給付82,24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2,2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週年利率5%計算之計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原告係依「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進用之人員，兩
03 造間為公法救助關係，而非勞動關係，自無勞基法之適用。
04 又依該計畫進用之人員，當月工作津貼為基本工資乘以上工
05 時數，時數上限為80小時，故原告每月應領工作津貼為
06 14,080元（112年基本工資時薪176元×80小時），適用勞保
07 投保級距為15,840元。勞保局核給原告125,426元，已超過
08 原告可領取金額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50頁）

10 (一)原告為被告依「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進用之人員，進用期間
11 自111年8月22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在舊館國小擔任工
12 友。

13 (二)原告於112年2月4日自舊館國小返家途中發生車禍，受有傷
14 害。

15 四、兩造爭執事項：

16 (一)兩造間是否存在勞動關係？

17 (二)如肯認，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
18 資補償82,240元，有無理由？

19 五、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兩造間屬公法救助關係，並無勞基法之適用：

21 1.按行政機關基於其法定職權，為達特定之行政上目的，於不
22 違反法律規定之前提下，自得與人民約定提供某種給付，並
23 使接受給付者負合理之負擔或其他公法上對待給付之義務，
24 而成立行政契約關係。查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係勞動部因應
2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
26 協助勞工參與政府機關（構）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
27 作，並核給工作津貼及防疫津貼，以維持勞動意願，穩定經
28 濟生活所訂定。是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即為勞動部為避免因疫
29 情衝擊國內就業市場，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約定由其為
30 行政機關提供勞務以獲得津貼，以維持勞工之勞動意願及經
31 濟生活，此觀勞動部於109年4月10日發布、111年6月15日廢

01 止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第1點規定即明。是人民依安心即時
02 上工計畫與行政機關簽立契約者，依首揭說明，其等間屬行
03 政契約關係。

04 2.觀諸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之規定（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該
05 計畫之執行方式係由用人單位即政府機關（構）提出符合公
06 共利益及增進社會福祉之工作機會，或因預算、人力或期程
07 等原因尚未執行之業務，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復
08 由符合本計畫要件之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登
09 記，獲用人單位錄取而為進用人員，於計畫執行期間進用人
10 員應遵守用人單位之指揮及規定。而進用人員之工作津貼支
11 付標準、每月最高工時及每人最長工時，均按該計畫之規
12 定。用人單位依核定之工作機會，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
13 屬各分署（下稱各分署）申領各項經費，若用人單位有未依
14 規定執行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等情形，各分署得終止其所
15 申請之工作機會，並以書面限期命用人單位繳回終止後之用
16 人費用。故用人單位雖得指揮進用人員，但並無法自行變更
17 津貼給付標準，且各項經費均係由各分署所核撥及核銷，於
18 特定事由下，各分署得終止並命用人單位繳回核撥用人費
19 用，可見用人單位與進用人員間非屬一般僱傭關係。且安心
20 即時上工計畫第7點第1項已明文揭示，用人單位與進用人員
21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為公法救助關係。從而可知，依上開計畫
22 進用之勞工，於計畫執行期間，與用人單位間屬公法救助關
23 係，自無勞基法之適用。

24 3.查原告為被告依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進用之人員，進用期間自
25 111年8月22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26 執。又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用人單位注意事項第2點載明「安
27 心即時上工計畫進用人員，進用期間與用人單位屬公法救助
28 關係，用人單位應依規定於人員報到當日為其辦理勞、健保
29 加保作業，並於加保申請表上註明其為『公法救助關係』
30 ……」，此有該注意事項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7至39
31 頁）。又原告自承於111年8月22日報到當日，有於安心即時

01 上工計畫進用人員注意事項上簽名一情（見本院卷第50
02 頁），可見原告亦明知其係依照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獲進用之
03 人員。是原告固為被告提供勞務，然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其
04 於進用期間，與被告間屬公法救助關係，而無勞動關係存
05 在，自無勞基法之適用，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
06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資補償82,240元，係屬無據，不應准
07 許。

08 (二)原告固於112年2月4日因車禍受有傷害，經勞保局審核認符
09 合職業傷病事故，並核付傷病給付在案。惟原告請領上開給
10 付，係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27條、第28條及第
11 42條規定所請領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並非依據勞基法
12 所生之請求，此觀原告所提勞保局112年10月31日保職核字
13 第000000000000號、112年11月3日保職核字第000000000000
14 號及112年11月28日保職核字第112021489570號函文影本即
15 知（見本院卷第13頁、第53至55頁）。而兩造間屬公法救助
16 關係，業如前述，自不得僅因勞保局發給職災傷病給付，逕
17 認兩造間存在勞動關係，原告得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之規
18 定請求工資補償。至原告主張：伊為弱勢勞工，勞工受傷，
19 勞保單位給付全薪，為社會普世價值云云。惟原告之請求應
20 否准許，應視其所為請求，是否符合法律規範而定。而兩造
21 間無勞基法之適用，業如前述，故被告端憑個人情感，空言
22 請求被告給付工資補償，礙難准許。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4 82,2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
26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他所為之舉
28 證，經審酌後認對於本件判斷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
29 此敘明。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鍾孟容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茂盛